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11.28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

要 旨：村（里）長因案遭法院裁准羈押超過六個月，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解職之解職事由

全文內容：查村（里）長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，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本案○○○里長因案遭法院裁准羈押，並非不執行職務，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所規定解除職務原因為罹患重病，或因故不執行職務之情事有別。